

第 10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9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潘 欽、錢景常、梁正宏、黃雪玲、金明明、蔣本基、
劉佩玲、鄧治東、馬國鳳、沈子勝、蔡克銓、劉志文、
易 俗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銜略)

原 能 會：廖仁傑、唐大維、王離洪、陳宜彬、莊長富、賴尚煜、
牛效中、姜文騰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張茂雄、姚俊全、張錦良、陳順隆、林則棟、甘澤民、
賴逢裕、許宏福、余鳳裕、王伯輝、陳傳宗、劉錦亮、
李高雄、蘇麗花、吳耀文、王寶清、呂月鳳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興建中核能電廠違規案及台電的說明（略）

(二)核能管制處 98 年度績效指標報告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- (一) 下次會議請針對「龍門核能電廠人因工程設計程序執行情形」進行專案報告；另「核能電廠遵行 NFPA805 法規進度」案待 11 月 NRC 專家來台舉行 Workshop 後再考量作專案報告。
- (二) 請台電公司每年定期檢討核能從業人員人力配置及進用情形，並請原能會持續追蹤。
- (三) 針對龍門核能電廠 2 號機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事件所造成設備問題答覆，有關依原廠建議來執行設備檢修及更換作業、功能是否正常之驗證作業尚未全部完成等內容，與案內說明不一致，請再澄清。
- (四) 各項違規開立之爭議，請參考其他部會(例如:環保署或國營會)之經驗，期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能在兼顧核能安全下取得共識。
- (五) 造成簡報中開立違規的發生緣由，為台電公司本身之缺失、包商刻

意隱瞞或與 GE 權責問題有關，請提供書面說明。

- (六) 法規之符合如確有窒礙難行，台電應具體提出替代方案，以免影響往後之施工品質，並請說明對日後龍門核能發電廠營運安全是否會造成影響。
- (七) 龍門核電廠目前所遇問題之經驗，請提出解決方案，建立國內品保獨立審查制度以及第三者稽核機制。
- (八) 有關原能會核安管制紅綠燈之各種燈號顏色及其意義，似與其他部會有所不同，為免造成民眾混淆，請考量修改使其一致性。
- (九) 議題儘量以討論方式進行，減少報告時間，並先徵詢委員意見作為議案之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